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2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7693号

原告曹某，男，1980年7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理人黄某（原告母亲），卢湾区幼儿园退休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丁夷玮，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孙毅，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于某，女，1981年6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理人张某（被告母亲）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曹某与被告于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2年10月9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韩杰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曹某及其法定代理人黄某、委托代理人丁夷玮、被告于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张某、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曹某诉称，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婚后夫妻关系不睦，故诉请离婚。

被告于某辩称，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婚后夫妻感情尚

可，现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于2006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6年5月登记结婚，2007年7月生育一子曹某乙，婚后双方曾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结婚证及原、被告的陈述等为证，经庭审质证属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婚姻基础尚可，婚后双方曾发生争执，意见不一，但原告据此认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依据不足。双方应珍惜建立起来的夫妻感情，互谅互让，互敬互爱，互相信任，多加沟通，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应支持。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原告曹某要求与被告于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曹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韩　杰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丽雅